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8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5 号），涉及我镇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百蜜一蔬百货店销售的老式枕头蛋糕 （生产日期：2024-03-01）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百蜜一蔬百货店销售的老式枕头蛋糕（生产日期：2024-03-01），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柠檬黄项目检验不合格的老式枕头蛋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本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07010）。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是直接向生产商拿货的，能够提供生产商的资质和出厂检验报告，店铺没有含有柠檬黄的物质，预包装食品也没有必要往里面加这个物质，分析涉案食

品柠檬黄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生产厂家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廖家秀蔬菜店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 2024-07-18）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廖家秀蔬菜店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2024-07-18），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豆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

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陆拾元（¥6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陆拾元（¥46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78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回来的豆角就放到桌子上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装袋，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检验不合格不是销售环节

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5日

